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柔性钣金项目部不锈钢钝化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999905000014

1.2 项目内容：柔性钣金项目不锈钢产品钝化。

1.3 加工产品：USU304、USU316、USU316L共三种材质；主要产品为电缆槽、电缆托架、及附属配件；产品板材厚度1.0mm-3.0mm；预计年产能120吨。

1.4 加工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5 加工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每车次2-3吨要求在7天以内完成。

1.6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1个标段。

本目标段有1个标段，标段 1；标段 2；标段 3；标段 4；标段 5，投标人可报名 1 个或多个标段，需在报名表时，在标段方框（）中打钩（）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①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
- ②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③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④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⑤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⑥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标段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⑦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⑧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⑨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

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⑩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⑪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企业情况简介；
- (3) 项目投标报名表；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19-2021） 年合同复印件，同标段同类物资至少一份）；
- (5)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19-2021 年）；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
- (9) 企业从业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2 年1月27日 16：00 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振华企业广场C座311室 收件人：曾祥琛
(公司招标中心)

联 系 人：张倪彬（新产业事业部）；曾祥琛（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angnibin@zpmc.com；zengxiangchen @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8016480140（张倪彬）；021-31193886（招标中心）

传真：021-58392698

4. 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

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hangnibin@zpmc.com和 zengxiangchen@zpmc.com并于回单上标注用于本项目编号和项目内容的标书工本费），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6.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8.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9.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10.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9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柔性钣金项目部不锈钢产品钝化项目招标的投标（本项目标段有1个标段，标段 1□；标段 2□；标段 3□；标段 4□；标段 5□，投标人可报名 1 个或多个标段，需在报名表时，在标段方框（□）中打钩（√）招标编号：RXBJ20220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